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44號

聲 請 人 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燦

代 理 人 陳韋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：			111年度除字第214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滙豐（台灣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/ 陳紹宗	滙豐（台灣）商業 銀行台北分行	111年7月21日	41,837	496669